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260392號
件：



旨：公告謝麗玲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謝麗玲因容留少年戴○○於酒舍PUB(酒舍餐飲，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二段292號)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